

决定

规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第 1960(2010)号决议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序言部分第九段)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平民的一部分,妇女和儿童一般应得到保护,由于他们面临的风险特别大,他们还应得到特别保护(序言部分第十段)

重申有冲突的社会和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侵害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机制不仅可以促进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人的权利(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0/18
2010 年 9 月 23 日

安理会又再次表示大力支持保护平民,并再次表示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应是任何解决冲突的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安理会还重申,它反对让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第六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S/PRST/2011/4
2011 年 2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安全和发展行动体在当地采取的统筹行动需要与各国当局协调,这些行动可大大有助于稳定和改善安全局势,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安理会还指出,为此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很重要。安理会申明,如果没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并强调,建设和平、和平协定和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都必须让妇女积极参与。安理会表示愿意在必要时就其议程上的具体局势,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行动体进行对话(第十二段)

^a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3 月 16 日的说明(S/2011/141),自该日起,安理会先前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问题归入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3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概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举行了 5 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通过了 1 项决议和 3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审议的重点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和妇女参与冲突预防、解决与和平建设的情况。此外,

安理会有一些涉及具体国家和专题问题的决定中,引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条文,反映出工作中越来越多地将交叉问题纳入主流的趋势。⁷⁶⁹

⁷⁶⁹ 关于其他专题问题主流化的信息,见第 31 节第 1 部分“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第 32 节“保护平民”。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一套共 26 个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指标。该套指标由秘书长开发，⁷⁷⁰ 目的是跟进第 1325(2000)号决议在预防、参与、保护以及救济和恢复这四大领域中的执行情况。⁷⁷¹

在辩论过程中，会员国一致认为需要衡量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从而更好地找出决议有效执行的障碍。然而，发言人均认为，拟议指标付诸实施前在概念和技术上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代表指出，需要平衡定量和定性指标，⁷⁷² 使之更好地适应各国国情。⁷⁷³ 考虑到数据收集在有的国家存在困难，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一些发言人强调，不应当给这些国家增添负担，使其承担额外的报告责任，⁷⁷⁴ 而应当给其特别支持。⁷⁷⁵ 还有一些发言人表示希望明确划分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作用和责任。⁷⁷⁶ 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布主席声明，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表的意见的情况下，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同时考虑到进一步完善其报告中的指标的必要性。在该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2010 年 10 月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就一整套指标采取行动。⁷⁷⁷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表示支持采用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附件中的一套指标，将之作为一个初步框架追踪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⁷⁷⁸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下一年度报告中提出一个战略框架，以便指导联合国执行该项决议。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在 2015 年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⁷⁷⁹ 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所作说明中指出，自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会员国和联合国发起了广泛活动，但仍需要做大量工作，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冲突管理所有阶段的工作，预防和起诉冲突中的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他强调，普遍缺乏充足手段监测进展，正是综合指标寻求弥补的一个缺陷。⁷⁸⁰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署长在发言时说，报告中提出的一套指标是支持加快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新手段，非常实用，强烈敦促安理会开始加以使用，将之作为安理会就全球和国家一级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问题进行审查、分析和干预的基础。她还说，运用这些指标意味着要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从“只注重活动转变为注重产出和成效”。⁷⁸¹

多位发言人着重指出，2010 年 7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大规模强奸事件，说明需要紧急、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⁷⁸² 关于秘书长制定的一套指标，若干发言人鼓励立刻付诸实施，⁷⁸³ 其他人则认为此

⁷⁷⁰ 见 S/2010/173。

⁷⁷¹ 2009 年，安理会通过第 1889(2009)号决议，要求开发一套指标，将之作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在 2010 年及以后汇报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基础。

⁷⁷² S/PV. 6302，第 9 页(美国)；第 12 页(土耳其)；第 13 页(黎巴嫩)；第 17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0 页(巴西)。

⁷⁷³ 同上，第 13 页(黎巴嫩)；第 17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8 页(中国)；第 20 页(巴西)。

⁷⁷⁴ 同上，第 17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0 页(巴西)。

⁷⁷⁵ 同上，第 14 至 15 页(加蓬)。

⁷⁷⁶ 同上，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17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⁷⁷⁷ S/PRST/2010/8。

⁷⁷⁸ S/2010/498。

⁷⁷⁹ S/PRST/2010/22。

⁷⁸⁰ S/PV. 6411，第 4 至 5 页。

⁷⁸¹ 同上，第 5 至 7 页。

⁷⁸² 同上，第 14 页(美国)；第 20 页(法国)；第 22 页(尼日利亚)；第 23 至 24 页(联合王国)；第 28 页(俄罗斯联邦)；第 31 页(加拿大)；第 40 页(爱尔兰，斯洛文尼亚)；第 42 页(南非)。S/PV. 6411(Resumption 1)，第 4 页(新西兰)；第 14 页(列支敦士登)；第 16 页(瑞士)；第 29 页(以色列)；第 37 页(澳大利亚)；第 50 页(欧洲联盟)；第 61 页(巴哈马)。

⁷⁸³ S/PV. 6411，第 12 页(奥地利)；第 20 页(法国)；第 24 页(联合王国)；第 30 页(加拿大，代表 1325(2000)号决议之友)；第 31 页(意大利)；S/PV. 6411(Resumption 1)，第 15 页(爱沙尼亚)；第 22 页(卢森堡)；第 38 页(克罗地亚)；第 51 页(欧洲联盟)；第 58 页(乌克兰)；第 72 页(加纳)。

类指标应当在自愿的基础上使用,⁷⁸⁴ 而且仅适用于冲突局势。⁷⁸⁵

2011年10月28日,安理会在第六六四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年度报告。报告内载一套目标、目的和指标,可以指导联合国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⁷⁸⁶ 秘书长在向安理会说明时,敦促各会员国做更多努力,包括通过增加资金,来落实战略框架的优先事项。⁷⁸⁷ 大多发言人欢迎并支持战略框架,视为决议有效执行的积极步骤。但是,联合王国代表说,遗憾的是,这一支持在会议结束时发布的主席声明中不予体现。⁷⁸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关于个别指标的适当性、相关性和范围,尚有问题未能解决;在讨论指标和战略框架时,应当保证磋商过程更加透明。⁷⁸⁹

2010年4月27日至12月17日: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

2010年4月27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简要报告。特别代表表示,性暴力特别是强奸被广泛、系统地当成战术,对此问题所用应对措施存在一些关键缺陷。特别代表介绍了对关键缺陷的评估情况,并就如何加强联合国的行动,提出五大优先事项方案,包括遏止有罪不罚现象;使妇女成为促进变革的力量;动员政治领导人;更多地认识到强奸是一种战术也是冲突的后果;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应对措施协调一致。⁷⁹⁰

2010年12月16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960(2010)号决议,表示随时准备在审议其议程所列有关局势时,视需要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广泛或有计划的性暴力行为。在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就

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作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安排。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关于第1820(2008)和1888(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详细资料,将之在报告附件中列出,表示打算把该名单用作依据,以便与这些当事方进行重点交涉,包括酌情按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程序采取措施。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履行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请秘书长追踪和监测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并通过相关报告和情况通报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最新情况。⁷⁹¹

2010年12月16日和17日辩论期间,国家之间广泛形成共识,一是冲突中的性暴力泛滥达到令人担忧的地步,需要采取连贯、协调的措施,二是需要紧急行动起来,加强问责,不再让性暴力行为人逃脱法网,包括对其加以惩处、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许多人表示希望建立所提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还说可靠的数据收集与分析依赖的是联合国不同机构和单位之间,在总部和外地更多地进行协调与合作。若干发言人指出,必须巩固依照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所建机制的经验和做法,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之间更多地合作、交流信息。⁷⁹² 有些发言人建议,成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⁷⁹³ 并建立列名和除名机制,还称这两项均已列入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⁷⁹⁴ 其他发言人虽然支持采取具体措施,帮助预防并起诉性暴力犯罪,但是坚称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使用的工具应当仅适用于对和平与

⁷⁸⁴ S/PV.6411(Resumption 1),第20页(越南)。

⁷⁸⁵ S/PV.6411,第29页(俄罗斯联邦);S/PV.6411(Resumption 1),第24页(埃及)。

⁷⁸⁶ S/2011/598。

⁷⁸⁷ S/PV.6642,第3页。

⁷⁸⁸ 同上,第8页。

⁷⁸⁹ 同上,第23页。

⁷⁹⁰ S/PV.6302,第2至5页。

⁷⁹¹ 依照第1960(2010)号决议撰写的首份报告定于2011年12月提交。但是,报告(S/2012/33)实于2012年1月13日提交,因此归入后续的汇辑补编。

⁷⁹² S/PV.6253,第11页(联合王国);第12页(墨西哥);第13页(法国);第15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22页(日本);第23页(奥地利);第26页(德国)。S/PV.6453(Resumption 1),第4页(葡萄牙);第4至5页(瑞士);第6页(斯洛文尼亚);第9页(哥斯达黎加,代表人的安全网);第12页(智利)。

⁷⁹³ S/PV.6453,第23页(奥地利);

⁷⁹⁴ 同上,第16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26页(德国);第30页(荷兰);第34页(芬兰)。

安全构成威胁的冲突，⁷⁹⁵ 而且负责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应当严格按照安理会的任务授权履行职责。⁷⁹⁶

2011 年 10 月 28 日：妇女参加决策进程

2011 年 10 月 28 日，安理会第六六四二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⁷⁹⁷ 和主席起草的概念说明，⁷⁹⁸ 其中强调妇女虽对建设和平、巩固民主根基起到重要作用，却依然不能充分参与冲突预防和解决进程。在此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欢迎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出承诺和努力，但表示仍感关切的是，预防

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正式机构中的妇女，特别是参加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工作的妇女，人数仍然不多。安理会请秘书长提供协助，让妇女团体能够定期与参与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进程的相关人员进行磋商，并确保定期向秘书长调解人及其团队通报情况，介绍与和平协议条款有关的性别平等问题以及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参政的具体障碍。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需要在自身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关注和履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表示愿意确保在安理会工作中推进旨在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参与的措施。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自妇女署成立以来，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性和连贯性得到加强。⁷⁹⁹

⁷⁹⁵ 同上，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⁷⁹⁶ 同上，第 18 页(中国)。

⁷⁹⁷ S/2011/598。

⁷⁹⁸ S/2011/654。

⁷⁹⁹ S/PRST/2011/20。

会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会议和日期 | 分项 | 其他文件 | 规则第 37 条邀请 | 规则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 发言人 |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
|----------------------------------|--|---|----------------------|---|--|---------------------------|
| 2010 年 4 月 27 日第 6302 次会议 |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10/173) | |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 S/PRST/2010/8 |
| 2010 年 10 月 26 日第 6411 次会议 |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10/498) |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10/466) 2010 年 10 月 22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549) | 66 个会员国 ^a | 9 位应邀者 ^b | 秘书长(录像致辞)、 ^c 安理会所有成员、 ^d 根据第 37 条规则 ^e 邀请的 65 位与会者、根据第 39 条规则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 S/PRST/2010/22 |
|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6453 次会议 | 秘书长关于第 1820(2008)和 1888(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0/604) | 68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f (S/2010/641) | 58 个会员国 ^g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军事顾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 |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根据第 37 条规则 ^h 邀请的 23 位与会者、根据第 39 条规则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 第 1960(2010)号决议 15-0-0 |

| 会议和日期 | 分项 | 其他文件 | 规则第37条邀请 | 规则第39条和其他邀请 | 发言人 |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
|---------------------|--|------|---------------------|---|-------------------|---------------------|
| 2011年4月14日第6515次会议 | | |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
| 2011年10月28日第6642次会议 |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1/598) | | 42个会员国 ¹ | 主管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北约驻联合国民事联络员 |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 S/PRST/2011/20 |
| | 2011年10月20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654) | | | | | |

^a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内政部长)、冈比亚(旅游和文化部长)、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平等、融合和人权国务部长)、以色列、意大利(机会平等部长)、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性别发展部长)、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国防部长)、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参议员)、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外交部司长)、所罗门群岛、南非(社会发展部副部长)、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外交部国务秘书)、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

^b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主管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暨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北约驻联合国民事联络员和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民间社会咨询小组代表。

^c 常务副秘书长参会但未发言。

^d 奥地利由外交部长代表；美国由国务卿代表；日本由外务省大臣政务官代表；墨西哥由墨西哥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主席代表。

^e 马拉维代表未发言。

^f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g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

^h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代表北欧国家)、格鲁吉亚、德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

ⁱ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泊尔、荷兰、秘鲁、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瓦努阿图。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中实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主流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纳入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内容，说明安理会决定中交叉问题主流化的程度趋高。此外，安理会通过的大量与专题问题有关的决定均包含诸如保护妇女或妇女参与等内容。

整体而言，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在民主治理、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小武器、司法与人权保护、平民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冲突预防与解决、冲突后和平建设、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十分多元的领域实现了主流化。此外，安理会欢迎并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秘书长特别代表交流信息、开展合作。

向相关会员国、冲突方、秘书长或国际社会发出的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内容包括谴责歧视成年、未成年女性行为，要求预防、调查、起诉并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呼吁保护并援助受害者、让女性全面、平等地参加选举与和平进程、实施惩处措施。安理会关于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利比亚、塞拉利昂、苏丹、东帝汶和中部非洲区域的决定均含上述内容。例如，针对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在瓦利卡尔地区于 2010 年 7 月末和 8 月初发生武装团体大规模强奸事件之后，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表示随时准备考虑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对行为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迅速、公正地起诉行为人，鼓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定期交流。⁸⁰⁰ 安理会在审议以“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为题的议程项目时，在第 1960(2010)号决议通过以来首次请秘书长作出冲

⁸⁰⁰ S/PRST/2010/17。

突中的性暴力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各方制止对南苏丹平民实施的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以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⁸⁰¹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决定制裁被认定对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平民行为负责的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⁸⁰² 安理会继续请秘书长确保在维和特派团贯彻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行动，防止本国人员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此外，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条文也出现在涉及专项问题的决定之中。安理会承认为了消除冲突根源，还需要采用系统和全面的做法来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⁸⁰³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再次呼吁增加妇女在预防性外交努力中的平等参加、代表和充分参与。⁸⁰⁴ 此外，安理会认识到艾滋病毒泛滥与冲突中对女性实施的性暴力两者的影响相互关联，因此请秘书长在开展防止和消除冲突、防止和应对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活动过程中，考虑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需求。⁸⁰⁵

下表分项列出通过的关于其他事务的决议中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条文。此表不含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纳入附属机构任务的情形，此类条文归入汇编第 10 章。凡是侧重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措施的条文，均全部转载；范围较为宽泛的条文，则标出相应决定和相关段落编号。

⁸⁰¹ 第 1996(2011)号决议。

⁸⁰² 第 2002(2011)号决议。

⁸⁰³ S/PRST/2010/18。

⁸⁰⁴ S/PRST/2011/18。

⁸⁰⁵ 第 1983(2011)号决议。

2010 至 2011 年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中实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主流化：条文选编

决定

条文

非洲

利比里亚局势

2010 年 9 月 15 日
第 1938(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谴责继续存在的性暴力行为，欣见特派团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确认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等严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呼吁各会员国为该国政府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序言部分第 16 段)

2011 年 9 月 16 日
第 2008(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鼓励它与联利特派团协调，继续消除犯有这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第 13 段)

另见决议序言部分第 7 和 15 段。

索马里局势

2011 年 3 月 10 日
S/PRST/2011/6

安理会申明，在索马里全境建立政府机构和加强文职人员能力建设，包括确保妇女参加公共生活、预防和解决冲突、开展建设和平和经济社会重建十分重要。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就此提供更多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地方和地区行政当局(第 5 段)

2011 年 7 月 29 日
第 2002(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第 1 段)

另见第 2002(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2011 年 9 月 30 日
第 2010(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索马里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与日俱增，吁请所有各方制止这样的暴力和虐待，并请秘书长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妇女保护部分(第 25 段)

另见决议第 22 段。

布隆迪局势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第 1959(2010)号决议

确认布隆迪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和平，特别是在民主治理、打击腐败、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努力，尤其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的权利(第 6 段)

第 2027(2011)号决议第 3 段有相同条文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一道，继续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在有关人权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培训方面给予支持，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第 8 段)

第 2027(2011)号决议第 6 段有相同条文

塞拉利昂局势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 1941(2010)号决议

赞扬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制定国家战略确认，如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政府必须继续努力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鼓励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这方面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第 10 段)

第 2005(2011)号决议第 11 段有相同条文

另见第 2005(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10 年 5 月 28 日
第 1925(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扩大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第 14 段)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发生的此类行为(第 15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行为(第 18 段)

第 1991(2011)号决议第 13 段有相同条文

另见第 192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991(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和 9 段及正文部分第 5 段

决定

条文

2010年9月17日
S/PRST/2010/1717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2010年7月下旬和8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大规模强奸行为,重申第1820(2008)号、第1882(2009)号、第1888(2009)号、第1894(2009)号和第1925(2010)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2010年8月26日、9月8日和9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迅速和公正地起诉犯下这些可怕罪行的人,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为此采取的措施。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对犯罪人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第1段)

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谴责这些暴行,切实援助性虐待受害者,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为保护和协助受害者和防止进一步的暴力作出的努力(第3段)

安理会再次紧急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必须追究那些要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的责任。安理会决心支持刚果当局消除上述事件的根源(第4段)

安理会支持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包括通过霍加皮广播电台进行宣传,鼓励性暴力受害者举报并寻求治疗和法律援助(第8段)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消除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安理会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鼓励她定期与联刚稳定团性暴力股进行交流,以协调联合国做出的反应,监测联合国打击性暴力综合战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期待她在九月晚些时候前往该国,并请她在返回后通报情况(第9段)

2010年11月29日
第1952(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刚果当局继续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针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实施性暴力)的人,包括那些实施这些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分子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人员(第12段)

另见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和正文部分第13段

2011年5月18日
S/PRST/2011/11

安理会强调经济发展对于实现长期稳定和巩固和平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应该特别注意增强妇女权能,让妇女参与经济活动,为青年创造就业以及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第7段)

另见声明第4段

2011年11月29日
第2021(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马伊-马伊民兵雅库土姆巴派、民族解放力量和民主同盟军,放下武器,立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停止针对平民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并进行复员(第13段)

另见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和正文部分第14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第 2031(2011)号决议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人和致残，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以及进行绑架，对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人民以及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呼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报告武装团体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侵犯儿童和妇女人权的行为(第 14 段)

科特迪瓦局势

2010 年 1 月 28 日
第 1911(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强调必须使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广泛参与选举工作，确保平等保护和尊重每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方面的人权，尤其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消除妇女参加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和挑战(第 7 段)

第 1933(2010)号决议第 6 段有相同条文

重申第 1880(2009)号决议第 14 至 17 段，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继续支持下确保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科特迪瓦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建议(S/AC.51/2008/5 和 Corr.1)，包括通过一个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加强法治，对所有接报的暴行进行调查，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尤其呼吁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施行并防止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不让平民受到侵害(第 13 段)

第 1933(2010)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962(2010)号决议第 9 段有相同条文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9 段)

另见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2010 年 6 月 30 日
第 1933(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按照第 1325(2000)、1612(2005)、1820(2008)、1882(2009)、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继续在其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在科特迪瓦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展，并说明加强法治，包括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情况，特别关注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说明整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顾及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以及其他所有涉及妇女和女孩状况的问题，特别是需要保护她们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问题(第 22 段)

另见第 193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正文部分第 23 段及第 1946(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决定

条文

2011年4月28日
第1980(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1960(2010)号决议第7段和第1882(2009)号决议第7(b)段, 欢迎委员会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第22段)

另见第198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第1975(2011)号决议第1和5段及第2000(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2、13和19段。

中部非洲区域: 非法贩运武器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10年3月19日
S/PRST/2010/6

安全理事会对世界上许多区域, 尤其是中部非洲次区域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以及过度积累和无控制扩散感到严重关切, 因为它造成许多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特别是通过为武装冲突火上浇油而影响平民的安全, 进而加剧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招募儿童兵行为的风险, 并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第2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10年4月29日
第1919(2010)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 并采取其他行动, 在此类行为涉及本国人员时, 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第24段)

第1990(2011)号决议第13段、第1996(2011)号决议第23段和第2032(2011)号决议第11段有相同条文。

2010年7月30日
第1935(2010)号决议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侵害; 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其向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以免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综合战略的执行情况, 评估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请秘书长确保混合行动执行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并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第18段)

第2003(2011)号决议第22段有相同条文。

另见第1935(2010)号决议第3段。

2010年10月14日
第1945(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专家小组在其活动中, 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作业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 并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冲突各方违反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8段以及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或其他暴行, 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4段)

另见决议序言部分第7和9段。

2010 年 11 月 16 日
S/PRST/2010/24

安理会呼吁尊重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保护言论自由；实现苏丹全境，包括边界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结束对民间社会的所有滋扰。安理会强调，应增加妇女在苏丹和平进程中的参与(第 15 段)

另见 S/PRST/2010/28 第 8 段、S/PRST/2011/3 第 12 段和 S/PRST/2011/8 第 10 段。

2011 年 7 月 8 日
第 1996(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反叛民兵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一切形式危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危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使用、杀害、致残和绑架儿童，以便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打击性暴力，并打击危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第 9 段)

鼓励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批准重大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使其成为法律并加以执行，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条约和公约，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第 11 段)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未获解决的全面和平协议问题，参加独立后的安排，让南苏丹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的公共决策，包括推动妇女担任领导，支持妇女组织，反对社会上怀疑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消极态度(第 12 段)

重申根据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安理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期待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酌情作出安排，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武装冲突中、冲突后和与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第 24 段)

另见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和 15 段。

巩固西非和平

2010 年 2 月 16 日
S/PRST/2010/3

安理会重申其在第 1888(2009)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要求增加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调解进程和决策进程中的代表(第 8 段)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010 年 5 月 25 日
第 1923(2010)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如 2010 年 5 月 21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50)中所述，乍得政府按照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下的义务作出承诺，全面承担乍得东部平民(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者和收容社区)的安全和保护责任，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并强调乍得政府为此承诺执行下列任务……(第 2 段)。

决定

条文

另见 S/PRST/2010/29 第 2 和 3 段。

利比亚局势^a

2011 年 9 月 16 日
第 2009(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强调必须推动妇女和少数群体平等和全面参与关于冲突后阶段政治进程的讨论(第 3 段)

呼吁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 包括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人权, 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并要求按照国际标准, 追究那些要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责任的人的责任(第 7 段)

另见第 200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2016(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美洲

有关海地的问题

2010 年 10 月 14 日
第 1944(2010)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海地政府和海地其他所有相关行为体确保在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举行可信和合法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因为选举将进一步巩固民主, 使宪法改革得以完成和推动重建工作, 并强调需要继续促使妇女参加选举进程(序言部分第 4 段)

对流通的武器数量增加、贩毒增多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安全情况表示关切, 还对海地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表示关注(序言部分第 12 段)

认识到海地要实现法治和安全, 就要加强人权机构和尊重人权, 有适当法律程序, 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序言部分第 13 段)

第 2012(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有相同条文。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同时也吁请所有行为体, 配合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协助下开展的安全和发展行动, 开展活动以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状况(第 7 段)

第 2012(2011)号决议第 13 段有相同条文。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 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妇女和女孩和对她们实施其他性虐待, 呼吁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 继续按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第 14 段)

第 2012(2011)号决议第 16 段有相同条文。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受到应有的调查和惩罚(第 15 段)

第 2012(2011)号决议第 17 段有相同条文。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安全面临的威胁，尤其注意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到保护的情况，说明流离失所者可持续安置工作的进展，并酌情提出调整特派团结构的备选方案(第 22 段)

第 2012(2011)号决议第 24 段有相同条文。

另见 S/PRST/2011/7 第 6 和 8 段和第 2012(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和 16 段及正文部分第 8 段。

亚洲

东帝汶局势

2010 年 2 月 26 日
第 1912(2010)号决议

请特派团充分考虑将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所述两性平等考虑因素作为贯穿其整个任务的事项，强调必须加强安全部门对妇女的具体需要作出的反应，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通报在整个特派团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以及在涉及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其他所有方面，特别是在需要保护她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详细说明为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此种暴力而采取的特别措施(第 15 段)

第 1969(2011)号决议第 18 段有相同条文。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第 16 段)

第 1969(2011)号决议第 17 段有相同条文。

另见第 1969(201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

阿富汗局势

2010 年 3 月 22 日
第 1917(2010)号决议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加紧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强烈谴责仍然存在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旨在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强调执行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的重要性，支持努力加快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让妇女更多参与阿富汗包括民选和任命机构在内的所有施政机构和公务员系统，请秘书长继续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载述有关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相关情况(第 35 段)

2011年3月22日
第1974(2011)号决议

欢迎阿富汗政府再次作出努力,包括于2010年6月2日至4日举行全国协商和平支尔格、设立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促进与准备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断绝关系、谴责恐怖主义和接受阿富汗《宪法》,尤其《宪法》有关性别和人权问题内容的反政府派成员进行对话,鼓励阿富汗政府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822(2008)和1904(200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酌情利用援助团的斡旋,支持这项工作;又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的措施,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增进妇女、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在外联和协商进程中的参与,回顾正如安理会第1325(2000)号和相关决议所述,妇女可以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第11段)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加紧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强烈谴责仍然存在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旨在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执行第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1960(2010)号决议,并确保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够找到安全和有保障的庇护所(第36段)

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让妇女更多参与阿富汗包括民选和任命机构在内的所有施政机构和公务员系统,支持努力加快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将该计划的各项基准列入国家优先工作方案,并制订一项用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法》的战略,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回顾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和平、重返社会与和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继续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载列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相关信息(第37段)

专题问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0年11月22日
S/PRST/2010/25

安理会将继续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安理会深表遗憾的是,武装冲突造成的伤亡,包括蓄意攻击目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的攻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违反适用国际法的其他行为造成的伤亡,绝大多数仍然是平民。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重申安理会准备采取适当措施(第7段)

另见声明附件第三部分。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1年6月17日
第1988(2011)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指示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逐案方式立即将不再符合[决议]第3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把符合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商定的和解条件的个人除名的请求,这些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包括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保持任何关系;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第18段)

另见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0 年 6 月 29 日
S/PRST/2010/11

安理会又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适用于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残疾人和老人等其他特定弱势平民的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第 6 段)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10 年 4 月 16 日
S/PRST/2010/7

安理会确认建立国家能力的重要性,同时还强调,必须进一步注意并采取统一政策,重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和增强受影响的人的能力,尤其是脆弱的平民,例如儿童、老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理会注意到,需要援助受害者。安理会根据其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强调妇女和青年可在重建社会结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让他们参与制订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便考虑到他们的看法和需要(第 7 段)

另见声明第 11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2010 年 9 月 23 日
S/PRST/2010/18

安理会又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确认,为了采用统一和坚决的做法来消除冲突根源,还需要采用系统和全面的做法来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为此,安理会期望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就一整套指标采取行动,以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第 18 段)

另见声明第 6 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

2011 年 9 月 22 日
S/PRST/2011/18

安理会强调,为了形成一个行之有效的预防性外交框架,需要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特别是青年和其他有关行为者,例如学术界和媒体的参与。安理会还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再次呼吁按照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主席声明(S/PRST/2010/20)和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0/22),增加妇女在预防性外交努力中的平等参加、代表和充分参与(第 13 段)

另见声明第 10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优化运用预防性外交工具: 非洲的前景和挑战

2010 年 7 月 16 日
S/PRST/2010/14

安理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再次呼吁依照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在预防外交工作中和消除冲突与建设和平的所有相关决策工作中,让妇女进一步平等参加、拥有代表和全面参与(第 5 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2011 年 2 月 11 日
S/PRST/2011/4

安理会强调，安全和发展行动体在当地采取的统筹行动需要与各国当局协调，这些行动可大大有助于稳定和改善安全局势，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安理会还指出，为此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很重要。安理会申明，如果没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并强调，建设和平、和平协定和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都必须让妇女积极参与。安理会表示愿意在必要时就其议程上的具体局势，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行动体进行对话(第 12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11 年 6 月 7 日
第 1983(2011)号决议

又指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给妇女带来的负担尤其沉重，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一直面临的障碍和挑战，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支持建立和加强各国保健系统和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为感染艾滋病毒或受其影响的妇女提供持久的援助(第 3 段)

请秘书长在开展防止和消除冲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过程中，考虑感染艾滋病毒、受其影响和易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包括妇女和女孩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需求(第 6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进安全部门改革：非洲的前景与挑战

2011 年 10 月 12 日
S/PRST/2011/19

安理会在考虑到推行改革的国家所受能力限制的同时，鼓励这些国家争取向安全部门改革分配本国资源，以确保这些改革的长期可持续性和生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改进妇女在有关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讨论中的参与情况，并根据有关国际法鼓励妇女参加本国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鼓励建设一个面向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并顺应其需要的安全部门(第 4 段)

另见声明第 2 和 8 段。

^a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3 月 16 日的说明(S/2011/141)，自该日起，安理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问题的审议工作，由先前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挪入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

34.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概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举行了五次会议，并通过了三项决议和三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应继续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运作。⁸⁰⁶ 安理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安理会委员会，负责监督涉及塔利

班和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制裁措施。⁸⁰⁷ 此外，安理会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8 个月，并请秘书长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确保其能够继续有效并及时地执行任务。⁸⁰⁸

⁸⁰⁶ 第 1963(2010)号决议。

⁸⁰⁷ 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

⁸⁰⁸ 第 1989(2011)号决议。